

证券代码：833314

证券简称：中诚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年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力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监事张豹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张豹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名杨力威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100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6,31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588,704.19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立新、徐群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力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	2019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威			13 日	大会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